

在文川网搜书
九叶诗派
诗集
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describer 文川网

卷五
沿革篇
教育篇
制度篇
志書篇

家之圖書公司印行

臺灣省通志

卷五
教育志
制度沿革篇

(全二冊) 第二冊

監修 張炳楠

主修 李汝和

整修 莊金德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
臺北電話：三三〇七四六、二七六九八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七一八三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制度沿革篇 目次

第一章 荷西時期土著之教化	一
第一節 荷據前期	一
第二節 荷據後期	四
第三節 西據時期	六
第二章 明鄭時代之興學	七
第三章 清代之教育制度	八
第一節 教育宗旨與教育行政機關	八
第一項 教育宗旨與教育方針	八
第一目 順治九年頒學宮臥碑文	八
第二目 順治九年頒欽定六諭	九
第三目 康熙九年頒上諭十六條	九
第四目 康熙四十一年御製訓飭士子文	九
第五目 雍正元年頒聖諭廣訓十六章	九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六目 乾隆五年頒太學訓飭士子文	一〇
第七目 乾隆四十四年頒釐正文體上諭	一〇
第八目 乾隆五十三年頒禁絕小說淫書上諭乾隆五十三年 <small>公元一七八八年</small> 上諭	一一
第二項 教育行政機關	一一
第二節 府縣廳儒學之規制	一二
第一項 法定之規制	一二
第二項 府縣廳儒學之設立與其規制	一二
第一目 臺灣府儒學	一三
第二目 臺灣縣儒學	一三
第三目 鳳山縣儒學	一五
第四目 諸羅縣儒學	一六
第五目 彰化縣儒學	一七
第六目 淡水廳儒學	一八
第七目 其他府縣廳儒學	一九
第三項 府縣廳儒學津額之分配	一〇
第四項 府縣廳儒學附建朱子祠	一二

第五項 儒學兼行釋奠典禮 一三

附錄一 文廟大成殿中所祀四配十二哲暨東西廡先賢先儒神主位次 一三

附錄二 文廟崇聖祠所祀先賢先儒神主位次 一四

附錄三 學宮儒學祀孔典禮 一四

第三節 義學之規制 一八

第一項 義學之設立與其規制 一八

第二項 土著義學之設立與其規制 三一

第一目 平埔土著族義學 三二

第二目 清末土著義學 三四

第四節 社學之規制 三九

第一項 社學之興設 三九

第二項 土著社學之興設與其規制 四〇

第三項 社學之遞變 四三

附 錄 文昌之崇拜 四五

第五節 民學之規制 四六

第六節 書院之規制	四九
第一項 書院之興起與其規制	四九
第一目 書院之規制	四九
第二目 書院之興起	五〇
第二項 書院之學規	五六
附 錄 書院主祀朱子	六六
第七節 新教育之萌芽	六七
第四章 日據時期之教育制度	七〇
第一節 教育行政與教育政策	七〇
第二節 日據初期之教育制度	七〇
第三節 臺灣教育令發布以前之教育制度	七一
第四節 臺灣教育令發布以後之教育制度	七一
附錄一 臺灣教育令 _{民國八 年公布}	七二
附錄二 新臺灣教育令 _{民國十一 年公布}	七四
第五節 日據後期之教育制度	七六

第五章 光復後之教育制度

第一節 教育宗旨與教育政策	七八
第一項 教育宗旨與教育方針	七八
第二項 教育政策	七九
第一目 基本教育政策	七九
第二目 光復初期之教育政策	八〇
第三目 截建時期之教育政策	八一
第二節 光復當時之全國學校系統	八一
第三節 光復初期各級教育之改制	八三
第一項 學前教育與初等教育之改制	八四
第一目 學前教育之改制	八四
第二目 初等教育之改制	八四
第二項 中等教育之改制	八七
第一目 中學教育之改制	八七
第二目 師範教育之改制	九三

第三項 職業教育之改制	一〇〇
第一目 高等教育之改制	一〇一
第二目 科系課程之調整與改訂	一〇三
第三目 社會教育之改制	一〇四
第四項 一般性社會教育之改制	一〇五
第一目 補習教育之改制	一〇六
第二目 特殊教育之改制	一〇八
第四節 現行各級學校制度	一〇九
第一項 現行學前教育與初等教育制度	一〇九
第一目 現行學前教育制度	一〇九
第二目 現行初等教育制度	一一一
第二項 現行中等教育制度	一一五
第一目 現行中學教育制度	一一六
附錄 四二制中學及四年制中學之實驗	一一三

第二目 現行師範教育制度 二二二

第三目 現行職業教育制度 二三一

第三項 現行高等教育制度 二三八

第一目 現行專科學校制度 二三八

第二目 現行大學制度 二四〇

第三目 現行研究所制度 二四八

第四目 學位之授予 二四九

第四項 現行補習教育與特殊教育制度 二五四

第一目 現行補習教育制度 二五四

第二目 現行特殊教育制度 二五四

附 錄 本篇主要參考書目 二五六

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制度沿革篇

第一章 荷據時期土著之教化

第一節 荷據前期

荷蘭人據臺之目的，其意本以此爲進侵遠東之根據地。蓋臺灣之西，密邇我國大陸，東北則啣接琉球、日本；通商貿易，均至便利。况此「美麗之島」，其時荒昧未開，極富遠景。故當其入臺後，旋即採取懷柔政策，致力於原住土著之教化，以鞏固其統治。至於其據臺三十八年間教化土著之成績，僅從其離臺一百四、五十年之後，尚有部份土著_{麻豆以南下淡水社一帶土著}以其創始之羅馬字拼音作爲書寫之工具者，亦可概見其影響之一斑。

明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荷人即對土著實施宗教式之教化，以鞏固其統治之基礎。天啓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首派宣教師甘第爹士（Georges Candideus）爲熱蘭遮城（Zeelandia）_{今臺南安平}牧師，從事對土著之傳教工作。甘第來臺後，即定居新港社，學習土著語言；並以羅馬字拼註土語_{即所謂蕃語}，成功所謂「新港語」或「新港文字」；用此「新港語」翻譯祈禱文、基督教要理……等教會用文書，對新港社附近土著_{即所謂平埔番}廣爲佈施教義。於是信教者漸多。未幾，新港社土著發生抗拒荷人事件_{即所謂撲加事件}，影響所及，日加溜灣、麻豆及蕭壠等數十社土著，紛起抗荷；傳教工作，一時幾於中止。

崇禎二年（公元一六二九年），荷人復派牧師丘尼士（Roberts Jenkins）來臺，從事土著傳道工作。丘尼士亦以新港社為中心，向四周各社土著佈教。迨崇禎四年（公元一六二七年正月），土著接受洗禮者已達五十人；其勢且漫延乎日廣。丘尼士為擴大其效果，乃遴選在臺荷蘭青年三人，授以新港語，并施以宗教知識，以為其助手，從事教化工作。

崇禎九年（公元一六三六年），南北各社被征服後，荷人即在新港社開辦學校，招募學童七十人（男女均有），教以荷蘭譯文及英文字母。而鄰接新港社各大小社土著亦聞風景從，咸盼接受教化。同年西曆五月，大目降社土著，燒燬偶像，接受基督教之傳道。西曆六月，復有目加溜灣社土著決議接受佈教，并着手建築學校校舍，以供開設學校之用。八月（西曆），鄰近新港、目加溜灣南北兩地各社及放綠七社土著亦來附從。繼而蔬豆、蕭壠、大傑頭七社、瑤崎十五社土著亦踵接歸附。新港社之學校，嗣後并收容婦女六十人，授以基督教要理。崇禎十年（公元一六三七年正月），目加溜灣社禮拜堂及傳道師住宅竣工。同年西曆四月，目加溜灣、蔬豆及蕭壠各社着手興建學校及教員住宅。

荷人當時對土著之教育方針，並不求其急遽歐化，僅以逐漸啓迪其知識為本，更從而羈繫之，利用之，以收統制之效。學校教育奠定後，學生漸有增加。據崇禎十一年初（西曆二月），丘尼士等考察報告，略云：

(一) 新港社就學學生，計有男生四十五人，女生五十六人。社人歸依基督教者千人。

(二) 目加溜灣社就學學生共八十四人。該社及鄰近三社，每逢星期日，聚集禮拜堂聽傳道者約達千人。

(二) 蕭壠社就學學生計有一百四十五人。聚聆佈道者達一千三百人。

(四) 薦豆社除興建有學校校舍外，尚有教員宿舍。週日聚集禮拜堂聽佈道者達二千人。

又據崇禎十二年^{（公元一六三九年）}年底，荷當局巡視報告：臺灣土著就學學生數計有：新港社四十五人，目加溜灣社八十七人，蕭壠社一百三十人，薦豆社一百四十人，大目降社三十八人。而各社受過洗禮者：新港社人口一千零四十七人幾全部受洗，薦豆社三千人中有二百五十人受洗，目加溜灣社有一千人中六十一人受洗，蕭壠社二千六百人中有二百八十二人受洗，大目降社千人中有二百零九人受洗。總計此五社就學兒童約五百人，受洗者二千有餘。

斯時，各校學生大約均在十歲至十三、四歲之間，教以羅馬字之讀法、寫法；或以羅馬字拼成之「番」語書。其書法則削鵝毛管爲鴨嘴，尖斜其端，注墨其中而書寫之。此外，并授以朝夕之祈禱文、摩西十誡、基督教要理、聖歌合唱等功課。至於教學用語，皆以新港語爲準。教材初用甘第爹士翻譯者，後則改用丘尼士以新港語編纂者。蓋是時土語因社而異，故採用較爲普遍之新港語教書；而學校新開設時，例必先對受教學生教授新港語，以奠定其基礎。

荷人派駐臺灣之學校教員，初僅以丘尼士等教會有關人員充任，其數極少。其後，學校增加，教員不敷分配，乃屢向巴達維亞總督府要求加派專業人員，但均因經費關係，卒未能獲准。荷人在臺當局無奈，乃變通辦法，採用駐兵中較爲適任而志願者補充之。惟學校日多，學生驟增，仍無法應付。由是復拔擢曾受過教育而成績優良之土著爲助教。其數隨之漸高，據崇禎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三年）}統計，土著助教竟達五十人之多；并經配置如左：

新港社

七人

目加溜灣社

一四人

蕭壠社

一二八人

蔬豆社

一〇人

大目降社

五人

芝舞蘭社

四人

助教每月支薪一里安。迨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清順治元年，土著助教總數達五十四人。然彼等待遇菲薄，多以薪水無法生活，乃或從事打獵，或作農耕，以資彌補。因此，始終無人專以從教為業者。荷當局為切合實際，乃裁減總數為十七員，每員每月薪水改支四里安。

在此期間，部份在臺荷人，以各社語言互異，不僅影響學校教育，且於統治上多有不便，而主張應普遍推行荷蘭語為共通語言，較為有利。當局亦然其說，乃令各社學校，一律改授荷語。嗣後，又復以實行頗多困難，乃選用最具有代表性之土語兩三種為普通用語；而荷語之教授則限於部份學校。

荷據初期，各社興建之學校，所招收之學生多為十三、四歲以下之兒童；後來為擴大其教育之範圍，又增辦成人教育分男子組及女子組、二十一至三十五歲。據永曆元年公元一六四七年、清順治四年年底十二月之學校巡視報告稱：各社之學校，分有少年班及二十歲至三十五歲間之男子成年班，同年紀之少女及婦女班；其概要如左：

(一)新港社少年就學班計有一百十人，其中除兒童四十七人外，讀法、作文成績均佳，獨書法甚拙。成年男子班有五十八人，婦女班一百六十四人。

(二)目加溜灣社計有一百零二人，少年就學者一百零二人，成年男子六十人，婦女一百十人。

(三)大目降社計有：少年就學者七十八人，成年男子四十二人，婦女一百人。

四蕭壠社則有少年就學者一百四十一人，成年就學者二百五十三人。

(四)蔬豆社計有少年就學者一百四十五人。

此中，蕭壠、蔬豆兩社兒童，讀法、作文、書法及祈禱成績均佳。由上報告統計顯示，五社中學童約六百四十人，成人近八百人；其中女多於男。

翌年，成年男女分班編制，復全部予以更改，計：新港社分爲五班，日加溜灣社分爲五班，蕭壠社分爲十班，蔬豆社分爲七班，大目降社分爲五班，芝舞蘭社分爲五班。而授課時間亦均有更改：成年男子於早晨鷄鳴後有一小時之功課，成年婦女則於下午四時起有一小時之功課；教授課目均爲祈禱文及基督教要理。少年則於天亮一小時後開始授課，時間連續兩小時。

時荷蘭當局鑑及前此時期之教育施設，均屬於教會之部份事業，且擔任教師之牧師及土著助教，因教育範圍日廣，不敷應付，乃擬訂擴大施教及養成土著教員計劃；並於永曆二年（公元一六四八年，清順治五年）計劃新築校舍，其校址選定新港及蔬豆兩社。由此，荷人對臺灣土著教育，始有完整之施設。所訂學校設立要旨如左：

- (一)學生定額爲三十人；有死亡、逃脫者、或被開除者時，得補缺之。
- (二)學生資格：須十歲以上至十四歲，由貧窮而無父母之孤兒中，錄取資性順良且富有記憶力及理解力者。

- (三)教職員：分爲校長、副校長及幹事。

四科目、課程如左：

時	間	科	目	課
上午六時至八時		學科		副校長以土語講授耶蘇教問答。
上午八時至九時	早	餐		食前食後學生輪流擔任祈禱。
上午九時至十時		學科		講話及習字。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學科		校長以土語講授耶蘇問答。
正午十二時	午	餐		食前食後均祈禱，輪流讀土譯聖經一節。
下午三時至五時		學科		教授荷蘭語。
下午六時	晚	餐		與早餐同。

(5) 休假：每星期四

(6) 訓練法，其要點如下：

(1) 學生應於日出前起身，穿衣服，盥洗及作早餐之祈禱。

(2) 學生外出時，應先請准。

(3) 副校長對學生加以體罰時，不得過度。

(4) 學生外出逾時不歸校者，應受校長處分。

(5) 每月選定學生兩人，記錄左列行為：

○各種過失。

○規定時間內講荷蘭語以外之語言者。

(4)副校長應保持學校內之清潔，及養成學生注意清潔習慣。

(5)設置校工，職司炊爨及洗衣等工作。

自此而後，教育漸次脫離教會而獨立；而其學制亦由是粗具雛模。

荷人推行土著教育最普遍者，厥爲上學六社。維時鄰近各社，多有赴其禮拜堂或學校接受其教育；且遷徙上學各社內之小社亦復不尠。是以臺南附近地區之土著，所受荷化教育最深，影響亦最鉅。

第二節 荷據後期

荷人對臺灣南部臺南附近
地區除外各社土著推行教育，較諸上節所誌各社爲遲。崇禎九年公元一六三六年初西曆四月，雖然曾派下士瓦爾奈·史布曼斯赴南部放縲社學習語言；翌年初西曆四月，又命牧師丘尼士赴放縲、卓猴及巴撈布崙三社，督勵土著修建校舍及教員宿舍，並配置教員，以資充實；但此僅爲其開端，未見成效。

崇禎十一年公元一六三八年春西曆三月中旬，丘尼士赴大木連社大木連社
接卽上考察，見該社時已自建有學校校舍及教員宿舍，乃留教員一人而返。嗣同月，荷督有稱為
太守者范德塔 (Johan Van Der Burg) 親率衛兵四十人赴該地視察所設學校。迨崇禎十二年公元一六三九年六月，據特派員尼古來·克格伯葛之巡視報告：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大木連社就學兒童共有八十六人。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清順治元年），助理牧師奧霍夫奉派任南部傳道主任，阿猴亦於是時開設學校。迨隆武元年（公元一六四六年、清順治三年）夏六月，據奧霍夫報告，當時南部各社學校蒸蒸日盛。但未幾，熟諭土語之教員，相繼罹染熱症病倒，獨奧霍夫安然無事，繼續工作。

荷蘭駐臺當局對土著所施之教化工作，除臺南地區及其附近之外，尙致力南部各社之教化，概如上述。但對開發較為落後之北部地方，亦兼籌並顧。其始，於崇禎九年（公元一六四六年、清順治五年）三月初一月，首飭諸羅山社選出青年四人，南來新港社學校學習新港語；之後，即以此四人為輔助員，着手教化該社及鄰近之哆囉岡社。據荷督加爾隆（Francis Caron）於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清順治元年）秋十一月所呈送之報告書稱：該方面乃由牧師巴廖斯出任諸羅、哆囉岡二社之教化；牧師黃伯年則帶輔助員兩人、士兵六人赴瓦布蘭社，先學習該地之語言後，再對帶來之人加以教員訓練，然後從事鄰近數達十四、五社之教化。而此黃伯年者，為人做事甚為精幹，除從事教化工作外，並兼辦司法事務，頗為土著所悅服。迨永曆二年（公元一六四八年、清順治五年），牧師費特列希代黃伯年從事瓦布蘭社之教育後，並對土著兒童開始教授荷蘭語。是夏，北部地方熱病大為猖獗，費特列希及大多數之教員相繼臥病，教化工作亦略受影響。

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六年），荷人率艦北上，進攻鷄籠（今新竹）、滬尾（今淡水），驅逐西班牙人而有其地。西人在臺北之教化事業，乃隨之結束。然時荷人因佔領伊始，百政繁忙，無暇顧及教育。迨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七年、清順治元年）瓦布蘭社附服從，陸路可通鷄籠、滬尾等地，傳教者乃得由陸路來此。迨永曆二年（公元一六四八年、清順治五年）以後，荷人始得致力此地區之教化焉。其施教方法，一如其在南部所施設者，就土

著學子中，選拔其成績優異者，分別派往各「番社」充任教員；其所教對象不限兒童，且及於成年男女。

當是時，荷蘭臺灣總督鑑於領土日擴、土著來附者陡增，教化範圍隨之擴大，經一再向巴達維亞荷蘭東印度公司當局請求增派傳道師及學校教員來臺，以供遣使。先是，甘第麥士服務十年後，於公元一六四五年後，於公元一六四三年、崇禎十六年歸鄉。繼之，丘尼士赤人意見紛紛，咸主張土著教化既難，理應改變方針，專心致力鄰近數社較易奏效。此種意見，頗為有力，而支持者亦頗不乏人。
然而巴達維亞方面，仍遲不派人來。臺灣當局無法，乃將教會派來慰問患病牧師及駐軍士兵之使者。施以簡單之訓練後，派充教員，以資應用。惟彼輩多因學識淺薄，教化不著；甚至有不德之行，留下惡劣影響。况風土病肆虐，使彼等或因此無法工作而返國，或身葬異域。迨至永曆八年（公元一六五四年、清順治十二年），南部已無人願往；至於北部亦僅剩牧師汗布魯克（駐新港，兼轄鄰近各社）與克勞夫（駐臺南）二人。此一衰頹之現象，至永曆九年（公元一六五五年、清順治十三年），略告改觀；蓋復有五人新派來臺。連上述三人，全臺合計八人。於是重新調整駐區，計分配臺灣（今臺中）一人，新港，大目降兩社一人，蕭壠、日加溜灣、芝舞蘭等三社一人，蕭豆、哆羅嘎兩社一人，諸羅山社及鄰近各社一人，瓦布蘭地方一人，大突社及鄰近各社一人，雞籠及滬尾地區一人。並派助理傳道師赴南部工作。時汗布魯克曾建議：由南部各社選拔土著二、三人，赴蕭豆施以教育，然後用為輔助人員，經常派赴該地，從事傳道工作；惟巴達維亞當局並未接受。臺灣當局無奈，乃於永曆十一年（公元一六五七年、清順治十四年）擬訂辦理師範學校，以養成土著教員計劃案，呈請巴達維亞當局核准。該計劃案與永曆二年（公元一六四八年、清順治五年）所訂定之計劃（詳見本章第一節）略有

同。選定校址於蔬豆，遴選十歲至十四歲間之土著兒童按即所謂之番童三十名入學，教以土語及荷語，並授基督教要理等學科，俾作充分之訓練。然此一計劃未付諸實施。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四月一日西曆四月二十九日，鄭成功東征大軍壓境。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元一六六二年二月一日，荷人乞降。至是，荷人在臺之教化事業遂告終止。

按荷人自明天啓三年公元一六二三竊據臺灣，至永曆十五年十二月公元一六六二年二月乞降退去，歷經三十八年；其間真正從事土著之教化，僅約三十年。但其效果之大，與影響之深久，可從下引三則志書記事見其一斑：

一、臺灣府志卷十四番社風俗，臺灣縣條：「習紅毛字者曰教冊，用鵝毛管削尖，注墨汁於洞，蘸而橫書，自左而右，登記符檄，錢穀數目。暇則將鵝管挿於頭上，或貯腰間。」

二、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番俗考、雜俗條：「習紅毛字、橫書爲行，自左而右，字與古蠟篆相彷彿。能書者，令掌官司符節、課役數目。謂之教冊仔。……紅毛字不用筆，削鵝毛管爲鵝嘴，銳其末，搗之如毳，注墨瀋於箇，湛而書之。紅毛紙不易得，箋代之，以紙背堪覆書也。」

三、鳳山縣志卷三風土志、番社、鄉璣等十八社風俗、附考條：「能書紅毛字者，號曰教冊，掌登記出入之數。削鵝毛管，濡墨橫書，自左至右，不直行。」

前一條引文所指者爲新港、蔬豆等社土著，後一條則係指南路各社土著。由此可見，荷人離臺雖已數十、甚至一百數十餘載，其所教授之羅馬字拼音，尙流傳在上述諸地區土著之間而不替

。又現存之新港語集、虞拉苗斯之馬太傳新港語譯本、哈巴特之瓦布蘭語詞書、費特別希之瓦布蘭語譯基督教要理，以及南部平埔族間之羅馬字拼音「番語契據」等，實足證其於教育上影響之大。至於荷據末期，土著甚少抗拒荷人之侵略，殆亦其教化之績效也歟。

第三節 西據時期

西班牙竊據臺灣北部期間所施行之土著教育，一如荷人，係混傳教與教育爲一體；採用土語編訂教本，以期使用武力之外，利用教化作工具，俾收征服當地住民之效。

明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西曆五月，西人據有雞籠港之同時，即有弗蘭西斯哥派神父修士弗萊、巴德羅美、馬智尼斯、日人神父西六左衛門等人渡海來臺從事傳道。未幾，即有土著接受信仰。後以人數頗多，乃於各地設立天主教堂及學校，以教育「番人」及其地之漢人與日本人等。所讀課程有聖書、宗教問答、「番語翻譯」等項；惟成效不詳。其後弗蘭西斯哥派傳道師陸續渡洋來臺，並於金包里、三貂角、淡水等地，建築天主教堂，以供對土著及中國移民佈教之用，兼推行教育。

除上舉各地之外，他如今之七堵、關渡、北投、士林、八里坌，或遠及蘇澳等地，均爲其推行教化足跡所到之處。故是時該地區之住民，不但多有解西班牙語，且能用西班牙文之宗教書籍。來臺工作之神父、修士，除上已舉列者外，尚有至金包里、淡水之愛斯其委神父（Jacint Esquivel）、維亞納神父（Antonio de Viana），及被批拉族人刺殺之伐愛士神父（Francisco

Vaez) 與莫洛斯神父 (Luis Muro)；又在三貂角、宜蘭、蘇澳方面有基洛斯神父 (Quiros) 加爾西亞神父 (Juan Garcia)、羅道維各神父 (Berfran Rudovico)、日人神父圓永等。尤以愛斯基委神父，曉通淡水土語，著有「淡水語基督教義」及「淡水語辭典」，對於土著之教化，績效最著。

迨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荷人派兵進佔鵝籠、淡水兩地，宣道師及教師被俘送往巴達維亞，西班牙在臺灣北部之教化事業乃告結束。

總計西班牙據臺期間，其神父在臺北所得信徒，除傳染病流行時數千人集體領洗不計外，共達四千餘人；而其教化狀況，與宗教傳道本屬一體，不能分割。

第二章 明鄭時代之興學

鄭成功復臺之初，制度甫建，百政待舉，自以休兵息民爲急務，未遑顧及學校之興設。故教育設施，亦悉繼承荷人前緒，概以土著爲對象，馴致無形停頓。雖旋有義學興起，但又以推行屯田制度，與土著族發生利害衝突，教育因之亦無法推展。

永曆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二年，成功卒，鄭氏世子鄭經繼嗣。永曆十九年公元一六五五年八月，以陳永華爲諮議參軍，委以軍國大事。是歲大熟。永華乃啓經，請建聖廟，立學校。經答以臺地荒服新創，地狹民少；欲待之將來。永華覆啓曰：

昔成湯以百里而王，文王以七十里而興，國家之治，豈必廣土衆民？唯在國君之用人求賢，以相佐理爾！今臺灣沃野千里，遠濱海外；人民數十萬，其俗素醇。若得賢才而理之，則十年生聚，十年教養，三十年之後，足與中原抗衡，又何慮其狹小哉！夫逸居無教，則近於禽獸。今幸民食稍足，寓兵待時，自當速行教化，以造人才。庶國有賢士，邦以永寧，而世運昌矣。據《臺灣通史》卷十一教育志。

鄭經從之，乃令陳永華負責擘劃，擇地承天府寧南坊，面魁斗山，鳩工興建孔廟，旁建明倫堂。永曆二十年公元一六六六年春正月，聖廟告成，鄭經率文武百官行釋菜之禮。時，環泮宮觀禮者達數千人。臺灣文運由是而啓焉。

同年三月，復新建學院，以陳永華爲兼任主持人，以禮官葉亨爲國子助教；并命各里社廣設學校，延聘中土通儒以教子弟；凡民年及八歲，須入小學，課以經史文章。又依照歲科之例，考選學生；經州試合格者移府，府試合格者送院，試以策論，院試又合格者准其入學院。此外，尚按月考核，謂之月課，給廩膳。而大學院三年大試一次，拔其尤者補六科內都事；由此可擢用遷陞，飛黃騰達。至於歲科，則天興、萬年二州每年一試。院試即學院入學考試三年一度。由此，教之，養之，臺人自是始知奮學。

當是時，前明太僕寺卿沈光文，正流寓臺灣，居羅漢門，亦以漢文教授「番黎」。而避難搢紳，如都察院右都御史徐孚遠、兵部侍郎王忠孝、太常寺正卿辜朝薦、浙江巡撫盧若騰、右都御史郭貞一、光祿寺正卿諸葛倬、龍溪舉人李茂春等，多屬鴻儒博學，懷挾圖書，奔集幕府，橫經講學，誦法先王；於是臺地學風乃漸興盛。

明鄭所採取之教育制度，概沿襲有明遺制，語在本志教育行政篇。惟其歷史短暫，且頻年征戰，兵馬倥偬，所舉辦之教育事業不多，績效未著；然中華文教規制自是移植斯土，而爲後日奠下鞏固之基礎，實具重大意義。茲將明鄭時代之教育行政體系及學校系統，分別列表於下：

明鄭時代之學校系統

(中央學校)	(中等教育機構)	(初等教育)
中央教育行政	院——府	學——州
高等教育	院——學	學——社
地方教育	——	學——州以下

第三章 清代之教育制度

清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臺灣割歸清朝版圖之後，其統治權雖已轉移，但政府當局所施行之文教制度，則仍沿襲明代舊規；蓋我國古來文教施政，悉以祖述孔子之儒道為依歸，各朝規制雖不盡相同，但其典謨精神，則歷代實同其軌。清代臺灣之正規教育設施，與當時各省完全一致；其所設立之文教機關，有儒學、義學、社學、民學與書院等。茲將其教育宗旨即舊志所云之規訓及各學之規制，分誌於下。

第一節 教育宗旨與教育行政機關

第一項 教育宗旨與教育方針

按「教育宗旨」係近代之名詞，清代無之。然細審其教育設施，歷代均有所謂「教條」、「聖諭廣訓」、「上諭」、「規訓」等之頒布，以為辦理教育之最高標的及擬訂教育政策之依據。是項教條、規訓，似可視為近代所謂之教育宗旨與教育方針也。茲擇要引錄數項於次：

第一目 順治九年頒學宮臥碑文

順治九年（五二年），命禮部刊刻「臥碑文」於學宮即全國各省府縣廳文廟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爲者，子旣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史書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結交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辯難。爲師者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第二目 順治九年頒欽定六諭

順治九年，復頒行六諭，令地方官，責成鄉約人等，每月朔望宣誦：一、孝順父母；一、尊敬長上；一、和睦鄉里；一、教訓子孫；一、各安生理；一、莫作非爲。

第三目 康熙九年頒上諭十六條

康熙九年清康熙二十六年，頒上諭十六條。每月朔望，有司偕紳衿及軍民等，齊集明倫堂，俱聽宣講；一、敦孝弟以重人倫；一、篤宗族以昭雍睦；一、和鄉黨以息爭訟；一、重農桑以足衣食；一、尚節儉以惜財用；一、隆學校以端士習；一、黜異端以崇正學；一、講法律以儆愚頑；一、明禮讓以厚風俗；一、務本業以定民志；一、訓子弟以禁非爲；一、息誣告以全良善；一、戒窩逃以免株連；一、完錢糧以省催科；一、聯保甲以弭盜賊；一、解讐忿以重身命。

第四目 康熙四十一年御訓飭士子文

康熙四十一年清康熙二十七年，御製訓飭士子文，頒行全國原稱學宮，訓飭士子：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才，典至渥也。朕臨馭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填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樸棫作人之意。乃比來士習未端，儒教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

警飭，爾諸生敬聽之！

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源委有敍。爾諸生幼聞庭訓，長列宮牆，朝夕誦讀，寧無講究！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懦；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義，勿雜荒經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挑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已多愆；或蜚語流言，脅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凌撥姦滑，欺孤凌弱；招呼朋類，結社要盟。乃如此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弗齒；縱倖脫襯朴，濫竊章縫；返之於衷，能無愧乎？况乎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夤錄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貽凌騰沸，網利營私，種種弊端，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以作姦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嘉爾等，不禁反覆惓惓。茲訓言頒至，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選，東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卽爾祖、父亦爭光寵矣！逢時得志，寧俟他求哉？若仍視爲具文，玩愒勿做；毀方贗治，暴棄自甘；王章具在，朕不能爲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宣傳集諸生，多方薦勵，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弗脩，咎亦難逭；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尚敬聽之哉？

第五目 雍正元年頒聖諭廣訓十六章

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欽定聖諭廣訓十六章，共計萬言；刊刻頒行府州縣鄉村，全生童誦讀。每月朔望，地方官聚集公所，逐條宣講。

第六目 乾隆五年頒太學訓飭士子文

乾隆五年^{公元一七四〇年}，欽頒太學士子訓飭士子文：

士爲四民之首；而太學者，教化所先，四方於是觀型焉。比者，聚生徒而教育之，董以師儒，舉古人之成法規條，亦旣詳備矣。獨是科名聲利之習，深入人心，積重難返。士子所爲汲汲皇皇者，惟是之求，而未嘗有志於聖賢之道。不知國家以經義取士，使多士由聖賢之言，體聖賢之心，正欲使之爲聖賢之徒，而豈沾沾焉文藝之末哉。朱子同安縣論學者云：「學以爲己」。今之世，父所以詔其子，兄所以勉其弟，師所以教其弟子，弟子之所以學，舍科舉之業。則無爲也。使古人之學止於如此，則凡可以得志於科舉，斯已爾。所以孜孜焉愛日不倦，以至於死而後已者，果何爲而然哉？今之士，惟不知此，以爲苟足以應有司之求矣，則無事於汲汲爲也。是以至於惰遊而不知返，終身不能有志於學，而君子以爲非士之罪也。使教素明於上，而學素講於下，則士子固將有以用其力，而豈有不勉之患哉？諸君苟能致思於科舉之外，而知古人之所以爲學，則將有欲罷不能者矣。」觀朱子此言，洵古今通患。夫爲己二字，乃入聖之門。知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爲己，則所讀之書，一一有益於身心，而日用事物之間，存養省察，闡然自修；世俗之紛華靡麗，無足動心，何患詞章聲譽之能奪志哉！况卽爲科學，亦無礙於聖賢之學。朱子云：「非是科舉累人，人累科舉。若高見遠識之士，讀聖賢之書，據吾所見，爲文以應之，得失置之度外；雖日日應舉，亦不累也。居今之世，雖孔子復生，也不免應舉。然豈能累孔子也。」朱子此言，卽是科舉中爲己之學。誠能爲己，則四書、五經皆聖賢之精蘊，體而行之，爲聖賢而有餘。不能爲己，則雖舉經義治事而督課之，亦糟粕陳言，無裨實用，浮僞與時文等耳。故學者莫先於辨志。志於爲己者，聖賢之徒也。志於科名者，世俗之陋也。國家養育人才，將用以致君澤民，治國平天下；而囿於積習，不能奮然求至於聖賢，豈不謬哉！朕膺君師之任，有厚望於諸生。適讀朱子書，見其言切中士習流弊，故親切爲諸生言之，俾司教者知所以教，而學者知所以學。

第七目 乾隆四十四年頒釐正文體上諭

乾隆四十四年癸卯年七月上諭：

文以明道，宜以清真雅正爲宗。朕曾屢降諭旨，諄諄訓誡。無如聽之藐藐，恬不爲怪。讀書人於此理尙不能喻，安望他日之備國家任使乎？大抵近來習制義者，祇圖速化而不循正軌。每以經籍束之高閣。卽以先正名作，亦不究心。惟取庸陋墨卷，勦襲博滯，效其浮詞，而全無精義。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舉子以是爲揣摩，試官卽以是爲去取。且今日之舉子，卽異日之試官。

，不知翻然悔悟，豈獨文風日弊，卽士習亦不可問矣。嗣後作文者，務宜沉潛經義，體認儒先傳說，闡發聖賢精蘊，務去陳言，詞達理舉，以斯合於古人立言之道。慎毋掉以輕心。試官閱卷，亦當嚴爲甄別。一切膚詞爛調，概擯不錄。庶幾共知謹凜，文治蒸蒸日上，以副朕崇雅黜華之至意。其繙釋清文、蒙古文，亦當實力講求，勿仍陋習。此旨著頒貢院、暨各省學政、及繙書房、理藩院，各書一通，揭之堂楣，俾皆觸目警心，欽承勿忽；並諭中外知之。

第八目 乾隆五十三年頒禁絕小說淫書上諭 乾隆五十三年公元一七八八年

上諭

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爲本。而欲正人心、厚風俗，必崇尚經學，嚴絕非聖之書。近見坊肆間多賣小說、淫辭，鄙夷荒唐，瀆亂倫理。不但誘惑愚民，卽紳子弟，未免游目而蠱心。傷風敗俗，所開非細。着該部通行中外，嚴禁所在書坊，仍賣小說、淫辭者，從重治罪。

由上所引各規訓，試加綜合歸納，不難窺見清代之教育宗旨與教育方針。要爲：

(一)國家建立學校，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才爲目的。

(二)國家養育人才，將用以致君澤民，治國平天下。

(三)教育之推行，應先選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

(四)教育之常軌，應崇尚經學，體認聖賢言行，闡發儒道精蘊。

(五)教育之要求，在於正品勵學，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